

证券代码：300149

证券简称：睿智医药

公告编号：2026-44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睿智医药”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42）。

3、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

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45）。

4、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7、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及归属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鉴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2、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全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额归属条件，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前述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20 号）：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5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6.96%，归属于公司股东并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6,749.27 万元，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 An、Bn 以及目标值 Bm 的要求，但不满足目标值 Am 的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67.84%。剩余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在 2025 年度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中，3 个事业部考核结果为 A，所属激励对象 42 名，归属比例为 100%；1 个事业部考核结果为 B+，所属激励对象 24 名，归属比例为 85%；1 个事业部考核结果为 B-，所属激励对象 7 名，归属比例为 70%；2 个事业部考核结果为 D，所属激励对象 5 名，归属比例为 0%；非事业部所属激励对象 37 名，不适用事业部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归属比例规则。前述激励对象因事业部层面考核未完全达标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3) 在 2025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6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或 A，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5%；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41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5%，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B-，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4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及自愿放弃而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全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额归属条件，且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0.9185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9.9185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23 人调整为 115 人。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全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额归属条件，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